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 7 助字第 097333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北投區，於 97 年 2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3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73046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

關以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23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助

字第 09733387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6 月 24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7 年 4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

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理由係以國稅局去年幾個月的所得資料核計訴願人之工作收入，殊不知訴願人並非全年度皆有穩定收入。另經詢問勞保局及健保局相關人員，訴願人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規定，此有公立醫院之診斷書供參。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訴願人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有薪資所得 3 筆共計 18 萬 2,855 元，平

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5,23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7 月 9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規定乙節。經查，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 97 年 2 月 20 日○○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 97 年 2 月 21 日○○醫院中興院區分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右側輸尿管下段結石症」及「逆流性食道炎、胃潰瘍、右輸尿管下段結石，震波碎石術後」，處置意見及醫師囑言為「門診追蹤」及「因病情需要，不宜久站或久坐，並續追蹤治療並適當休息」，惟尚無法具體證明訴願人之病情達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必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之程度。另訴願人亦未提出相關薪資證明等對其有利之事證供核，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仍屬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所得核算其工作收入，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